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玉文
電話：7531445
傳真：7229145
電子信箱：ywl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121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送人事總處原函影本、旨揭試辦計畫及實施辦法各1份(共6個電子檔)
(0121726A00_ATTCH6.pdf、0121726A00_ATTCH5.pdf、0121726A00_ATTCH4.pdf、
0121726A00_ATTCH3.pdf、0121726A00_ATTCH2.pdf、012172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衛生福利部訂定「企業、機關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」及教育部訂定「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9年4月7日總處給字第10900301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前依行政院核定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1年)」(以下簡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)，分別以107年10月31日總處給字第1070054957號書函、109年1月3日總處給字第1090024239號書函(諒達)請各機關調查本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員工子女托育需求情形，據以規劃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在案。
- 三、人事總處為落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政策目標，並使各機關(構)持續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，營造職場友善育兒環境，爰請貴機關依旨揭計畫及實施辦法，就機關員工子女





托育需求情形辦理托育設施相關設置事宜。

四、檢送人事總處原函影本、旨揭試辦計畫及實施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